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134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陈新忠，男，1984年3月6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平市，XX，大专文化，原上海金鹿财行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鹿财行）静安分公司支行长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，暂住本市嘉定区。因本案于2021年4月5日被刑事拘留，2021年5月12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静安区看守所（北部）。

辩护人吴丹萍，上海恒衍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李艳，女，1984年9月12日出生于湖北省枝江市，XX，大学文化，原金鹿财行静安分公司团队经理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枝江市，暂住本市嘉定区。因本案于2021年4月5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5月12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孙丽，上海恒衍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1〕137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新忠、李艳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于2021年11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沈颖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陈新忠、李艳及辩护人吴丹萍、孙丽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4年初，上海XX集团（以下简称“快鹿集团公司”、另案处理）实际控制人施建祥（另案处理）等人直接操纵或指使他人操纵快鹿集团公司的多家关联公司，控制大量空壳公司。由快鹿集团公司控制的上海B有限公司等多家资产管理公司提供大量含有虚假成分的“债权”，由韦某、张某等人（均另案处理）在施建祥的指使下，先后设立上海C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融信息服务公司”）、金鹿财行等，运作“金鹿销售平台”。金鹿财行组织销售人员，采用推介会、打电话、制发宣传单等方式公开宣传，以资产管理公司为债权出让方，金融信息服务公司为咨询服务方，与出资人签订《资产管理咨询服务协议》、《债权转让及回购协议》等，向出资人“居间销售”含有虚假成分的债权转让等“产品”，并承诺“高收益、提供担保、保本保息”，进行非法集资。至案发，共计吸收3.9万余人集资款人民币（以下币种均为“人民币”）222.47亿余元，有75.27亿余元集资款未归还。上述资金转入由大量账户组成的快鹿集团公司资金池，由快鹿集团公司直接控制及使用。

被告人陈新忠自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，担任金鹿财行静安分公司支行长，任职期间带领团队销售上述理财产品共计5,000余万元，未兑付200余万元。

被告人李艳自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，担任金鹿财行静安分公司团队经理，任职期间带领团队或个人销售上述理财产品共计1,000余万元，未兑付40余万元。

2021年4月5日，公安人员将被告人陈新忠、李艳抓获归案。到案后，两名被告人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，并共同退赔个人违法所得66.8万元。本院审理期间，被告人陈新忠另退缴了10万元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陈新忠、李艳作为上海XX集团)有限公司实施犯罪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,非法吸收公众存款,扰乱金融秩序,数额巨大,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,依法应予惩处。在共同犯罪中,被告人陈新忠、李艳起次要作用,系从犯,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被告人陈新忠、李艳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陈新忠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,并处罚金;判处被告人李艳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陈新忠、李艳对指控的犯罪事实、罪名、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,并签字具结,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也无异议。

上述事实,有证人杨某的证言笔录及提供的收款确认书,公安机关出具的到案经过及协助财产冻结通知书,相关刑事判决书,被告人陈新忠、李艳的供述笔录和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陈新忠、李艳作为上海XX集团)有限公司实施犯罪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,非法吸收公众存款,扰乱金融秩序,数额巨大,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,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指控罪名成立,量刑情节及建议适当,应予采纳。辩护人相关减轻、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,本院亦予采纳。据此,依照1997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,第三十条,第三十一条,第二十五条第一款,第二十七条,第六十七条第三款,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,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陈新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,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21年4月5日起至2022年8月4日止;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)

二、被告人李艳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,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;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三、在案扣押、冻结款项分别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;在案查封、扣押的财产变价后分别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;不足部分责令继续退赔并按照同等原则分别发还。

李艳回到社区后,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,服从监督管理,接受教育,完成公益劳动,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陶琛怡
李旭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